

#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二级分会、专业委员会，省级研究型医院学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调动各方参与建设研究型医院的积极性，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学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度“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评选工作的依据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奖励表彰办法》（2017 年 7 月 7 日修订版），是 2018 年度“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评选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该办法规定的奖项、名称、范围、名额、标准、条件和程序组织开展评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 二、认真做好提名推荐工作

按照新修订的《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奖励表彰办法》的规定，2018 年度“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需各单位提名推荐的是：中国医学科学家奖、中国医院杰出领导者奖、中国研究型医院杰出中青年人才奖、中国研究型医院建设示范医院、中国研究型医院建设示范学科和中国研究型医院转化医学奖的候选单位（项目）和候选人。各单位要在统一衡量同类医院、同专业领域单位建设和学术、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以单位名义按规定范围、条件、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提名推荐（2017 年上半年已推荐上报的转化医学奖候选项目，按新标准重新衡量后，如无更改仍然有效，无需重报）。**每个单位每个奖项仅限提名推荐一个候选单位（项目）或候选人。**《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推荐意见书》（格式、内容、规格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学会奖励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5 号航天中心医院门诊楼住院部 2 楼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奖励办公室；电子邮箱：1606323372@qq.com；联系电话：010-59972396；联系人：刘秘书）。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

#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

## 三、严密组织评审和公示

评审和公示是做好奖励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奖励表彰办法》的规定，“奖励工作委员会”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适时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进行 15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即为最终获奖单位（项目）和个人。

## 四、评选工作要求

1、明确意义，认真评选。开展“中国研究型医院系列奖”评选活动，目的在于表彰先进、示范引领、鼓舞士气，提升研究型医院建设质量水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新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和全体会员，要本着对国家、对组织、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严格把关，确保奖励评选工作质量。

2、把握标准，严格评选。《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奖励表彰办法》是评选工作的基本依据和遵循。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奖励办法，切实掌握评选标准、条件及程序，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宁缺毋滥，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确保奖励评选工作公平公正。

3、突出重点，按时评选。提名推荐工作，涉及单位多、标准要求高、工作量大，是评选工作的重点，也是评审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节点上报本单位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确保奖励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